

道德行為準則

制定日期	修訂日期	版本
2015/05/29	2016/03/30	B

- 第1條 制定目的
為引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2條 適用對象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財會部主管及協理級以上主管等，以及其他有位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力之人)均應受本準則之約束。
- 第3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並不得以擔任職務之便而意圖使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均應遵循本公司「資金貸與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採購供貨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 第4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避免為自己或會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競爭行為。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第5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6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道德行為準則

制定日期	修訂日期	版本
2015/05/29	2016/03/30	B

- 第7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第8條 遵循法令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確實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
- 第9條 檢舉程序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以真實姓名、書面方式，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接受檢舉之人負有應善盡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之責任。
- 第10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依民法、刑法及相關法令追溯辦理；本公司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應依據工作規則進行適當懲戒。
前項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懲戒措施經確認後，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情節重大致使公司受有損害時，亦得依法追償。
- 第11條 申訴制度
本公司董事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得向審計委員會請求調查；本公司審計委員本身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得請求其他審計委員受理調查；本公司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遭懲戒時，得向審計委員會提起申訴。
- 第12條 豁免適用程序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本道德行為準則之約束者，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

道德行為準則

制定日期	修訂日期	版本
2015/05/29	2016/03/30	B

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13條 揭露方式

本道德行為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14條 附則

本道德行為準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15條 施行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施行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